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交易**

配售代理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賣方與配售代理人及本公司訂立配售與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通過配售代理人以每配售股份3.70港元的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47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按每股認購股份3.7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7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賣方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費用。

本公司通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億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新電廠項目的收購和開發。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上午9時36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 配售與認購協議

時間：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人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配售代理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賣方、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配售代理人與上述人士沒有任何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都是專業機構投資者或其它投資者。每名承配人都獨立於本公司、賣方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承配人與上述人士沒有任何關連。每名承配人將獨立於賣方，也不會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併購守則)。預期將不會有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配售4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135,103,850股股份約14.99%，並佔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470,000,000股新股份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04%。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人全數包銷。

配售價： 配售股份每股3.7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倘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此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較：

- (i)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85港元折讓約3.90%；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96港元折讓約6.52%；及

(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包括該日) 之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84港元折讓約3.57%。

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它費用及支出後每股配售股份約為3.63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將被配售，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和產權負擔並享有於交易日期所附有的權利，包括收取在交易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的權利。

**完成：** 配售事項沒有先決條件，其將於交易日後的營業日內或賣方與配售代理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完成。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與認購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人承諾 (根據配售與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以及可能應中國國務院的要求按照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股份予社保基金除外)，由完成日後九十(90)日 (含) 內，賣方將不會及將不會促其任何代名人、其所控制的公司或與之有關連的信托 (不論為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 在無取得配售代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它方式轉讓或出售 (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它方式) 任何股份 (包括認購股份) 或於當中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與股份或權益大致上相似者，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其它證券、以現金或其它方式支付代價，或(iii)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除非取得配售代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根據配售與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管理人承諾及賣方已向配售代理人承諾促使，除認購股份及(1)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2)現有的認股權證；(3)以紅股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上述該等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以配發股份方式取代因持有股份而獲派發的所有或部分股息)；(4)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或關於任何交易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上述債券均在配售與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已公告；或(5)關於任何交易而訂立發行股份的協議，而上述協議在配售與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已公告者外，由完成日後九十(90)日(含)內，本公司將不會在無取得配售代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它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取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上相似者的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經濟效果與上文(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該此等交易；或(iii)宣布有意訂立或落實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

**終止：**

配售與認購協議規定配售代理人在完成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之前某些事件發生、產生或生效的情況下，有權終止該協議。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配售代理人認識到本公司和／或賣方違反了配售與認購協議上的聲明、保證和承諾，或者在配售與認購協議日或之後但在完成日之前發生了任何事件，這些事件如果發生在配售與認購協議日之前將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和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ii)集團的整體事務、情況、營運結果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和交易情況發生了任何不利的變化，或包含了不利變化的發展，配售代理人根據其獨立判斷認為這些變化整體

上使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iii)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發生了重大變化(無論是否永久變化)，配售代理人根據其獨立判斷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iv)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情況和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理方面發生了重大變化(無論是否永久變化)，而根據配售代理人的獨立判斷，該等變化構成了或可能構成配售事項成功進行的不利影響，或者使配售事項的進行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無利。

##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47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約14.99%及佔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470,000,000股新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04%。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7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賣方支付給本公司的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淨額大約是3.63港元。認購價由各方經公平協商確定。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在完全支付後將在各個方面與本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或之前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具有平等的地位，包括在配發股份後任何時間享有被派發或支付的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的權利。

**條件：** 認購事項以下列各項為先決條件：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與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上市及買賣沒有隨後在送達代表認購股份的股票之前被撤銷)。

如果上述條件在配售與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的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的其它較遲的日期沒有被滿足，賣方與本公司在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和責任將無效。本公司和賣方均不能向對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它事項的申索，唯本公司須補償賣方就配售事項須支付的合理法律費用和已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所有應滿足的條件滿足之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唯該日期不得遲於配售與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以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該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最多可配發及發行627,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於訂立配售與認購協議前尚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12個月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現時有利的市場環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誠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更能進一步增加其股東及擴大股本基礎。本公司從認購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億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有該等款項用於新電廠項目的收購與開發。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與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是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和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約)	緊隨配售 事項後	(約)	緊隨配售 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約)
	現有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996,500,000	63.68	1,526,500,000	48.69	1,996,500,000	55.38
公眾股東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	—	470,000,000	14.99	470,000,000	13.04
本公司其他公眾股東	1,138,603,850	36.32	1,138,603,850	36.32	1,138,603,850	31.58
本公司所有公眾股東 的合併權益	<u>1,138,603,850</u>	<u>36.32</u>	<u>1,608,603,850</u>	<u>51.31</u>	<u>1,608,603,850</u>	<u>44.62</u>
總計	<u><u>3,135,103,850</u></u>	<u><u>100</u></u>	<u><u>3,135,103,850</u></u>	<u><u>100</u></u>	<u><u>3,605,103,850</u></u>	<u><u>100</u></u>

附註：

上述數據乃假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或之後及截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止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除配售股份外，賣方概無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上午9時36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 定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的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完成日」	指	緊接著交易日後的營業日，或者其它賣方和配售代理人可能書面同意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與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人」	指	<b>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b>
「配售與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包銷與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與認購協議配售的共47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股權」	指	根據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現有及過往股份購股權計劃而授於的股份購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認購股份3.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與認購協議認購的47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與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併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應當向聯交所報告配售股份的出售為交叉交易的日子，即(ii)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或者(ii)如果在聯交所的股份的買賣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全日都暫停，則為恢復買賣和可以根據聯交所有關規定向聯交所報告交叉交易的日子，或賣方和配售代理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它日子
「賣方」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